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10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冰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98,391,423.79	8,474,673,076.47	减少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98,990,343.26	5,271,372,262.17	增加2.41%
营业收入(元)	1,084,665,750.93	782,374,272.57	增加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2,797.68	-258,249.95	增加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3,727.42	-114,374.73	增加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979,272.33	244,004.59	增加7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01	增加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01	增加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减少0.01个百分点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除外)	5,548,01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	267,27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19,162,68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17,596,98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14,316,87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2,520,68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1,089,84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35,04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80,614.61
合计	55,544,014.24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6,201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张永明	58,000,000	19.94%	58,000,000
江苏永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99,158	3.82%	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378	3.58%	0
江苏海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76,511	2.7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625,000	2.18%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5,000	2.13%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9,143	2.08%	0
李学强	5,250,000	1.72%	0
于海峰	5,250,000	1.72%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限售数量
张永明	58,000,000	58,000,000
江苏永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99,158	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378	0
江苏海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76,51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625,000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5,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9,143	0
李学强	5,250,000	0
于海峰	5,250,000	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上升了103.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研发项目大幅增长，相应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下降45.53%，主要系公司将应收票据贴现办理大额单所致。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62.79%，主要系公司三季度销售活动激增，生产备料环节预付货款随之增加。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31.41%，主要系公司新增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新增海关关税保证金所致。

5.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了50.75%，主要系一年到期的长期费用已摊销所致。

6.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下降了41.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出租收入减少所致。

7.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了63.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上升了62.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性投资项目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需求所致。

9.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53.73%，主要系浮动收益结构存款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了84.5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所致。

11.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原有的转债基金已还清所致。

12.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上升了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13. 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下降72.51%，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4. 本年1-9月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比上升49.42%，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5. 本年1-9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比下降116.54%，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6. 本年1-9月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比上升30.77%，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收到政府停工损失补助所致。

17. 本年1-9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下降82.59%，主要系合营公司收益下降所致。

18. 本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比上升745.74%，主要系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存货跌价准备，且比较基数较低所致。

19. 本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31.89%，主要系政府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20. 本年1-9月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比上升4164.78%，主要系因受疫情影响，境外公司的非正常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21. 本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9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88.95%，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289.7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费用都有所增加，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比较基数绝对值较低，导致收益率率下降幅数较高。

22. 本年1-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143.52%，主要系公司联

续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七、三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2020》粤民终24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 本案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请求；

2. 准许张某某撤回上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800元，减半收取350,900元，由上诉人张某某负担。张某某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701,800元，由法院向其清退350,900元。

本次案件受理费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张某某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与张某某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粤03民初85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9日，原告张某某与本案相关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2017年11月9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向原告出具《连带保证责任书》。2017年11月10日，本案中三名被告分别将其持有的477.81万股、1339.4万股、154.04万股上海富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简称: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诉讼并诉请法院,张某某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3月23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6)。2020年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原告主张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其不予支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张某某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张某某于2020年9月25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其提起的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某某撤回上诉的请求予以准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标的为:13,200万元

●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张某某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9日,原告张某某与本案相关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2017年11月9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向原告出具《连带保证责任书》。2017年11月10日,本案中三名被告分别将其持有的477.81万股、1339.4万股、154.04万股上海富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简称: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诉讼并诉请法院,张某某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3月23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6)。2020年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原告主张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其不予支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张某某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张某某于2020年9月25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其提起的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某某撤回上诉的请求予以准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范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一、关联关系说明

华利通是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在《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数量、认购数量及发行规模范围内,对具体认购数量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不涉及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其他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孙翔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76万元

6. 成立时间:2011年9月7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56558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9. 主要办公地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利通股权结构图如下:

10. 实际控制人:姚振华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 and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1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的整改工作进行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二)项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及第13.2.1条(二)项等的规定,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 and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利部门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及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上交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三)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及第14.1.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警示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有关定于2020年10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5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陈来泉、陈琳、肖南贵、陈东佳、胡白金、朱冠煜、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库、陈燕。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85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背景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通”)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华利通签订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等相关事宜。2020年10月26日,双方签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认购数量及发行规模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324,16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49,116.13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华利通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8.42%。

(三)关联关系说明

华利通是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在《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数量、认购数量及发行规模范围内,对具体认购数量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不涉及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其他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